

# 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宁教科体字〔2022〕208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宁都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2022年宁都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2年6月27日



# 2022年宁都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15号）、市政府《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的工作意见》（赣市府办发〔2017〕31号）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赣市教基字〔202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秩序，维护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平公正。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 一、招生对象

小学：小学一年级入学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

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为2022年小学六年级的应届毕业生。

## 二、招生原则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在县教科体局的统筹指导下进行，严格执行《关于下达民办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招生计划的通知》（宁教科体字〔2022〕191号）文件精神，不得采用面试、选拔性考试等形式选拔生源，严禁超计划招生。

### 三、招生程序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都县规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教科体字〔2021〕23号）文件要求，按照预报名登记、录取审核、录取报到等程序进行。

1. 预报名登记。7月5日前，符合条件并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入学对象，到意愿学校进行预报名登记。

2. 资料审核。7月10日前，各学校在县教科体局指导下对预报名一年级和七年级入学对象进行审核，其他年级由学校审核。

3. 录取报到。8月25日前，各民办学校要在县教科体局核定招生计划数内完成录取、报到工作。预报名学生数未超过计划数的，学生全部录取，预报名学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通过“电脑摇号、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由县教科体局统一组织，县纪委监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

### 四、其它工作要求

1. 严肃招生纪律。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执行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计划电脑随机派位要求，严禁超计划招生。

2. 严格学籍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市教育部门文件要求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要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

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为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移，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